

講題：讓我們以亞伯拉罕的信心為榜樣

經文：羅馬書 4:13-25；創世記 15:6（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）

(一) 聖經中看到，以色列人（猶太人）總以為要在耶和華 神面前得稱義，能成義（Righteousness），不至被定罪，被剪除，就要：

- (1) 行割禮：立約的記號 創 17:9-14
- (2) 守律法：出埃及記 20 章；申命記 5 章；申 5:1；申 6:1-2；申 6:25
- (3) 作獻祭：利 1:1；利 1 章

(二) 亞伯拉罕是以色列人的先祖，他有沒有行割禮，守律法，作獻祭？

亞伯拉罕，這三樣的行為他都有呢！

- (1) 行割禮：創 17:24 是由亞伯拉罕開始的
- (2) 守律法：創 26:2-5
- (3) 作獻祭：創 22:1-4

(三) 然而，亞伯拉罕怎樣被 神算他為義的呢？或他藉著甚麼被耶和華 神稱為他為義的？

創 15:6；羅 4:3

(四)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怎樣的？

- (1) 不知道也相信：創 12:1-4；來 11:8
- (2) 不合理也相信：創 22:1-4；羅 4:17；來 11:19

(五) 亞伯拉罕被 神算為義的信心，又是怎麼樣的信心？

羅 4:3-8(現代中文譯本)「聖經上說：『亞伯拉罕信上帝，因他的信，上帝認他為義人。』做工的人得工資，不算恩典，而是他應得的。但是那信靠宣判罪人為無罪的上帝的人，上帝要因著他的信，而不是他的行為，使他跟自己有合宜的關係，大衛所說，那不靠行為而蒙上帝認為義人的人有福了，就是這個意思。他說：那過犯蒙寬恕、罪被赦免的人有福了！那罪過不被主計算的人有福了！」

(六) 讓我們以亞伯拉罕的信心為榜樣

羅 4:23-25